

附件1

肃南县政府工作部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两轻一免”“首违不罚” 制度改革清单目录(第一批)

| 序号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适用条件 | 处置措施 | 备注 |
|----|---------------------------------------|--|-----------------|-----------------|--|------|-----------|
| 1 | 不按规定停车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网络等原因为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 警告。 | 违法代码：1039 |
| 2 | 因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号牌损坏、残缺或号牌老化、褪色等非人为因素影响号牌识认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补发。</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网络等原因为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 警告。 | 违法代码：6040 |

| 序号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适用条件 | 处置措施 | 备注 |
|----|---|--|-----------------|-------------------|--|----------------------|-----------|
| 3 | 外地驾驶人因不熟悉道路，违反载货汽车禁令标志指示通行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可以给予警告。网络等原因为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 警告。 | 违法代码：6044 |
| 4 | 对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的处罚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p>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2. 当场不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后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 责令改正，教育引导，信用记录，行政告诫。 | |

| 序号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适用条件 | 处置措施 | 备注 |
|----|----------------------------------|--|-----------------|--------------------------|--|----------------------|----|
| 5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为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 两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 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5. 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教育引导，信用承诺，行政告诫。 | |
| 6 | 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市场监管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3. 不属于许可类经营项目； 4. 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行政指导；约谈。 | |

| 序号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适用条件 | 处置措施 | 备注 |
|----|--|--|-----------------|-----------------------------|--|--------------------------------|----|
| 7 |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市场监管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2. 尚未销售，或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 3. 违法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存在质量、标签等方面的其他违法问题； 4. 经营者实际具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5. 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 |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行政指导； 约谈。 | |
| 8 | 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市场监管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日； 2. 未造成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 |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行政指导； 约谈。 | |

| 序号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适用条件 | 处置措施 | 备注 |
|----|---|--|-----------------|-----------------------------|---|--------------------------------|----|
| 9 |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则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市场监管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2.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3. 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标签违法问题； 4. 未造成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 |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行政指导； 约谈。 | |
| 10 |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 1.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2.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市场监管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3. 经营范围变更不属于许可类项目。 |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行政指导； 约谈。 | |
| 11 |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市场监管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2. 未造成债权人财产损失的。 |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行政指导； 约谈。 | |

| 序号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适用条件 | 处置措施 | 备注 |
|----|--|---|-----------------|--------------------------|---|----------------------------------|----|
| 12 |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市场监管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2.能够如实提供相应商品或服务的价格资料； 3.未对消费者权益造成实质损害。 |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行政指导； 约谈。 | |
| 13 |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市场监管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2.未造成财产损失，或虽造成财产损失但已经依法予以赔偿。 |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行政指导； 约谈。 | |
| 14 | 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市场监管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2.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及人身危害； 3.虽超过许可项目，但符合该项目许可条件的。 |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行政指导； 约谈。 | |
| 15 |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纠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5.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 责令改正； 教育引导； 信用承诺； 行政告诫。 | |

附件2

肃南县税务系统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两轻一免”“首违不罚”清单目录（第一批）

| 序号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适用条件 | 处置措施 | 备注 |
|----|---|--|-------------|--------|--|-------------------------|----|
| 1 |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税务局 | 主管税务分局 | 同一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该规定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纠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 及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充分保障当事人权益。 | |
| 2 |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税务局 | 主管税务分局 | 同一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该规定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纠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 及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充分保障当事人权益。 | |
| 3 |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税务局 | 主管税务分局 | 同一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该规定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纠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 及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充分保障当事人权益。 | |

| 序号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适用条件 | 处置措施 | 备注 |
|----|--|---|-------------|--------|--|-------------------------|----|
| 4 | 纳税人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且没有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税务局 | 主管税务分局 | 同一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该规定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纠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 及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充分保障当事人权益。 | |
| 5 |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取得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且没有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税务局 | 主管税务分局 | 同一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该规定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纠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 及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充分保障当事人权益。 | |
| 6 |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缴销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税务局 | 主管税务分局 | 同一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该规定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纠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 及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充分保障当事人权益。 | |

| 序号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适用条件 | 处置措施 | 备注 |
|----|--|---|-------------|--------|--|-------------------------|----|
| 7 |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税务局 | 主管税务分局 | 同一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该规定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纠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 及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充分保障当事人权益。 | |
| 8 |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税务局 | 主管税务分局 | 同一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该规定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纠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 及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充分保障当事人权益。 | |
| 9 |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税务局 | 主管税务分局 | 同一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该规定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纠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 及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充分保障当事人权益。 | |

| 序号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适用条件 | 处置措施 | 备注 |
|----|---|---|-------------|--------|--|-------------------------|----|
| 10 | 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照《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税务局 | 主管税务分局 | 同一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该规定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纠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 及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充分保障当事人权益。 | |
| 11 | 纳税人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没有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税务局 | 主管税务分局 | 同一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该规定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纠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 及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充分保障当事人权益。 | |
| 12 |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税务局 | 主管税务分局 | 同一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该规定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纠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 及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充分保障当事人权益。 | |

| 序号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适用条件 | 处置措施 | 备注 |
|----|---|--|-------------|--------|--|-------------------------|----|
| 13 |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且没有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税务局 | 主管税务分局 | 同一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该规定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纠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 及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充分保障当事人权益。 | |
| 14 |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税务局 | 主管税务分局 | 同一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该规定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纠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 及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充分保障当事人权益。 | |